

##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電子報及粉絲團發行原則

2014年9月29日第20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發行電子報及粉絲團內容及刊登照片，以與世總、洲總會暨所屬各地商會會務活動有關者為限。
- 二、各洲總會暨所屬各地商會與會務活動有關之訊息及活動照片，得由本會發行電子報及粉絲團，與其他商會分享。所提供之照片，須做文字說明。
- 三、洲總會之資料得直接寄本會秘書處；各地商會活動訊息及照片，則透過洲總會彙寄本會秘書處，依行政程序處理之。
- 四、本會理監事以上人員提供刊登之訊息與照片，應與整體會務有關者為限，並由秘書處收件，避免直接交付網頁管理人辦理。
- 五、本會網頁管理人對於本會、洲總會暨所屬各地商會活動照片，應先行整理，送請主任、秘書長或總會長或總會長選擇並決定刊登之張數。
- 五、本會網頁管理人處理相關事務，應將電子報及粉絲團內容初稿依行政程序，層送主任、秘書長或總會長或總會長指定授權人核可後，始得發布。